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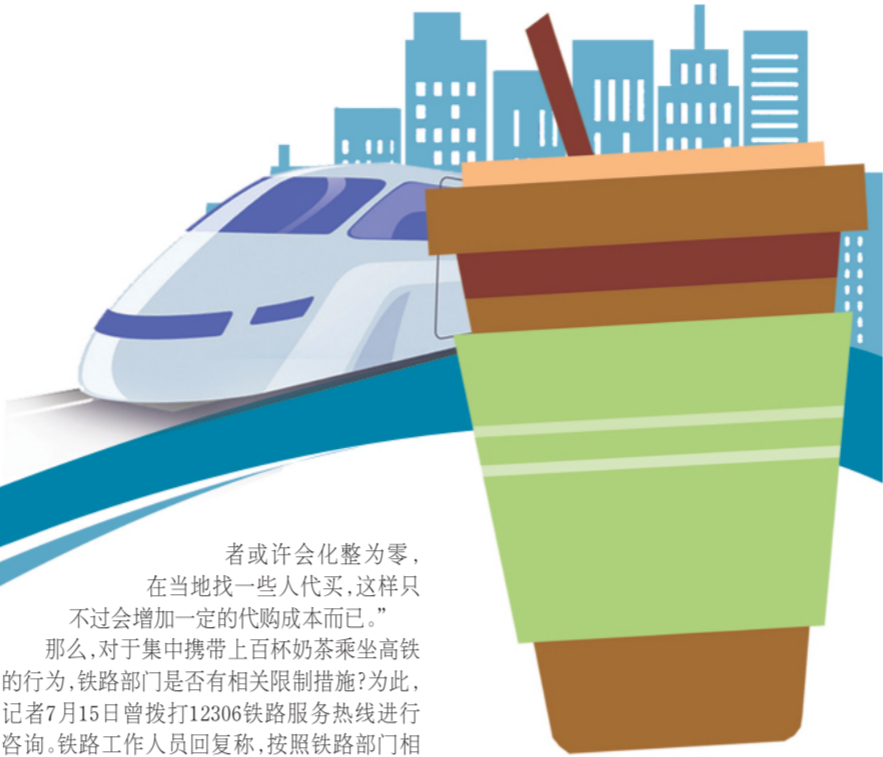


一杯奶茶从长沙到杭州的奇幻之旅 跨省代购“网红奶茶”违法否

近日，湖南长沙“网红奶茶”茶颜悦色因被跨省代购，再次引发各界关注。有网友爆料，有一些人专门从事代购茶颜悦色奶茶业务，一趟可以赚到数千元

由于需要长距离运输，跨省代购给奶茶的品质和声誉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茶颜悦色回应称，不支持任何代购行为，希望代购者停止这种行为，也呼吁消费者不要代购奶茶

跨省代购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有人则认为跨省代购网红饮料或食品，对消费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对异地代购者存在违法风险，最好不要尝试；有人则认为这属于民事代理，不属于非法经营



者或许会化整为零，在当地找一些人代购，这样只不过会增加一定的代购成本而已。”

那么，对于集中携带上百杯奶茶乘坐高铁的行为，铁路部门是否有相关限制措施？为此，记者7月15日曾拨打12306铁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铁路工作人员回复称，按照铁路部门相关规定，旅客乘坐高铁时可以携带常见的液体，如饮用水等。“只要每人携带重量不超过20千克，在进站口进行部分试喝后，还是可以带上高铁的。”显然，铁路部门无法阻断跨省代购者的步伐。

跨省代购引发热议 是否违法莫衷一是

这种跨省代购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有人撰文认为，这样一次跨省代购活动实际涉及3份民事合同：一是代购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合同，这是一种平等自愿的民事合同，只要双方意愿真实，所涉内容不违法，便合法有效，代购“只能限于熟人、朋友之间”这种说法并无法律依据；二是代购人与茶颜悦色之间的买卖合同，这也没什么争议；三是代购人与高铁之间的客运合同，这也没问题。既然代购所涉上述3个合同都合法有效，贸然断言这种跨省代购涉嫌非法经营，显然有点武断。

“跨省代购奶茶，这本身也算是劳动所得，我觉得并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应该不属于非法经营。”长沙一位律师向记者谈了他的观点。

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则认为，这种以盈利为目的、针对不特定人群的大批量代购行为，涉嫌多重违法。

黄捷介绍，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或者对患有疾病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这种跨省代购就涉及食品生产经营中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代购人员没有办理个人健康证明就从事食品运输，显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黄捷说，奶茶经过长途运输极易发生变质、滋生细菌，严重时危害委托人的身体健康。

黄捷认为，食品属于特殊商品，食品卫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这种以盈利为目的，针对不特定对象进行大规模的代购，已经属于食品经营性质的活动。

“由于其脱离了相关部门的监管，事实上



《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代购茶颜悦色，全程高铁冷冻保存，多地都可代购，有兴趣的可以咨询……”

近日，湖南长沙“网红奶茶”茶颜悦色因被跨省代购，再次引发各界关注。有网友爆料，有一些人专门从事代购茶颜悦色奶茶业务，代购人从长沙通过外卖平台购买奶茶，然后乘坐高铁往返于浙江杭州等地。奶茶到达外地城市后，客人通过闪送取货，代购人一趟就可以赚到数千元。

7月14日，茶颜悦色在其官方微博对这种代购现象回应称：“茶颜悦色不支持任何代购行为，希望代购者停止这种行为，也呼吁消费者不要代购奶茶。”

这种跨省代购“网红奶茶”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发公众热议。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网红奶茶跨省代购 跑一趟可赚数千元

茶颜悦色是湖南茶颜悦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以茶饮和甜品为主打。由于在长沙的人气口碑都很高，每天购买茶颜悦色奶茶的消费者非常多，该奶茶成了人气很高的“网红奶茶”。

但是，这款“网红奶茶”近期却遭遇跨省代购之困。有媒体披露，在长沙门店售价12元的茶颜悦色奶茶，通过专人代购，到达杭州客人手里时价格逼近60元。

爆料人告诉记者，这些代购人员先通过所在城市的代购小程序收集整理订单，当订单数到了一定数量后，他们便开始坐高铁或飞机来到长沙取货——出发前先在外卖上下单，到达火车站后便联系取货。货到后手立即放入专用保温箱里，然后返程。尽管路途遥远，时间也长，但生意依然火爆。

爆料人称，之前代购每天接单100杯，现在已经增加到200杯，而且还供不应求，每次往返利润可达2500元。据介绍，茶颜悦色中的“幽兰拿铁”和“声声乌龙”分别是16元和15元，代购到杭州后统一卖到了39元。假如两人坐高铁从杭州东站到长沙南站来代购，两人坐二等座高铁票来回就是1620元。如果一趟代购200杯，除

戚光彦

晏丹(何爱民)题



7月15日上午，四川省梓潼县遭遇强降雨袭击，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民警开展抢险工作。图为民警救助被洪水围困的群众。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宋健 摄

近日，陕西省定边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图为公安民警向过往群众讲解禁毒知识。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张强 摄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关爱“三留守”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向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杨锐 摄



吴旭梦提醒，在街道上遇到街拍，被拍摄者有权审查拍摄者所拍内容。当被拍摄者对所拍摄的内容没有质疑时，可以不主张权利。当拍摄内容对被拍摄者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个人隐私时，被拍摄者有权要求拍摄者立即删除，如果对方不予配合，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如遇对方试图逃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其进行阻拦。但若形单影只，为保护个人安全，建议将其长相拍下来，以便后续进行报案维权。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惠嘉

“今天明明没有收拾打扮，他们怎么还来拍我？”小于是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也是一名兼职服装模特。平时她喜欢关注时尚资讯，愿意尝试多种风格的穿搭。平日里，她走在街上偶尔会有街拍博主请求合作拍摄，她认为这是对自己穿搭和时尚感的认可，一般都会乐意配合。

但是这一天，她并没有特意打扮，只穿了普通的衬衫和长裤着急赶路，却偶然进入了陌生人的镜头，这让她感觉有些被冒犯。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软件不断发展，街拍成为很多摄影爱好者所青睐的创作形式。其中有一些街拍以分享穿搭、时尚资讯为由，实际却存在为吸引流量等目的拍摄路人的行为。因此，对于短视频街拍侵犯他人肖像权、肖像权等的讨论越来越多。

街拍创作方兴未艾 部分作品偏离初衷

据了解，街拍本身是一种艺术表现形式，通常用来记录一些城市人文环境。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崛起，街拍开始逐渐大众化、商业化。很多街拍视频博主打着“时尚”“艺术”的旗帜，实际却是想靠“美女”“性感”等标签吸引流量。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了解到，街拍创作者的蹲拍点多是北京三里屯、浙江杭州湖滨银泰、四川成都太古里等年轻人常去的“网红商业街”。一走进这些商业街，就会发现很多举着“长枪短炮”的街拍创作者，他们会蹲拍一些具有时尚感的路人，然后将这些照片卖给网络大V，最后通过短视频平台以图片或者视频的形式发布。

街拍鼻祖比尔·坎宁汉曾说，“最棒的时尚一向在街头才能找到”。但记者观察发现，很多“网红街拍”已经偏离了此初衷。相比时尚穿搭，他们更关注被拍摄者的容貌和身材。为了吸引流量有些博主还会编写剧本，加重滤镜，再配上有浓烈营销感的文案。

采访中，一位曾“被”街拍的女士谈及看过自己街拍照片后的感受时说：“这个背影根本看不出是我，我的身高只有一米六，但拍出来仿佛有一米七。腿拉得很长，头发的颜色都改变了，总体感觉就是很不真实。”

街拍创作者的蹲拍过程，也给路人带来了不少困扰：一方面会打扰道路正常秩序，另一方面还会营造一种“时尚焦虑”。小宇向记者表示：“当我发现一个人拍我时，就会发现周围一堆摄像机都架起来，我只能硬着头皮赶紧过去。”也有一些路人反映，成群聚集的街拍创作者影响了正常道路的秩序。还有个年轻人对记者说，如果自己精心打扮出门，路过这些地方却没有被拍，心里也会有些不平衡。

据记者了解，成都太古里为保护消费者肖像权，虽然2019年就颁布了“禁拍令”，禁止商业使用街拍，但仍有不少街拍创作者在悄悄举起相机拍摄。

除了互联网上的街拍视频，一些走进展览馆的“艺术品”也存在着问题——打着艺术的旗号，实质却侵犯他人的权益。前不久，OCAT上海馆展出了作品《校花》，其作者宋拓用录像机偷录了近5000名女大学生，按照所谓的从美到丑给每个人打上数字排名，进行播放，在网上引起热议。OCAT上海馆在重新审视该作品后，最终决定将其撤出展览并闭馆调整。

为了流量不择手段 行为可能构成侵权

除了一些以街拍为噱头引流的街拍创作者，存在过度营销、聚拢身材、贩卖焦虑等问题之外，街拍还可能侵犯被拍摄者肖像权的问题。

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对公民肖像权的使用和隐私权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民法典明确，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关于艺术与创作之间的“边界”，摄影爱好者小孟存在着这样一个疑问：“如果我的街拍作品不商用，只是个人摄影作品，会涉及侵权吗？”

对此，贵州新瑞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旭梦认为，作品是否商用不能成为判断其是否侵权的依据。判断是否侵权，应根据创作者创作时主观上是否有恶意或不正当目的，以及客观上是否侵犯被拍摄者的合法权益。如作品已经构成侵权或违背公共伦理秩序，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了需要下架之外，作品创作者还需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若涉及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或包含淫秽内容等情况，则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街拍涉及的法律点很复杂。对于被拍摄者来说，如果认为自己被侵权时可以主张权利，在对照片发表表示认可时也可以不主张权利，不主张权利不表示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而是行使权利的一种特殊形式。

朱巍认为，对于街拍创作者来说，事先征求被拍摄者的同意是必要的。如果未征得同意，便将街拍影像资料发表、展览甚至作为营利手段，就可能侵犯被拍摄者的人格权。部分街拍创作者采用较低的机位抓拍女性特殊部位，可能构成性骚扰。一些互动类型的街拍视频，在未经过被拍摄者允许的前提下进行，不仅会侵犯被拍摄者的肖像权，还会侵犯其安宁权。如若在拍摄过程中被拍摄者已经明确拒绝镜头，街拍创作者继续使用语言强迫或诋毁他人，严重者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街拍作品真假难辨 平台责任不容忽视

由于现在很多“网红”将街拍作为一种吸粉营销的手段，很多街拍视频是有“预谋”的，因此平台事前审核难度很大，还是需要通过后续各大平台履行“通知-删除”规则来维护。

朱巍向记者说明，这类视频是UGC(用户生成内容)产物，很多街拍实际可能是有剧本的摆拍。平台在内容发布前分辨是否侵权具有很大难度。但对于平台发布内容，平台具有“通知-删除”的责任，即当权利人认为网络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含有特定内容的书面通知，要求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同时，展览组织者有义务对作品提供作品相关权利声明，如遇到侵权等问题，展览者和创作者需要履行义务将对作品下架。

就平台审核管理，吴旭梦建议，相关部门要对平台开发商进行严格管理，对于明显过错和重大过错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平时做好法治宣传，加强平台公司的法律意识；网监部门可以针对这种现象，给予平台撤掉相关内容的特殊权限。

如果遇到自己照片未经允许被发布到网络的情况，吴旭梦认为维权应依照以下步骤进行：首先要固定证据，可通过录视频或寻求公证处帮助将其固定。其次，可以主动要求平台方或创作方将内容撤掉。如遇对方不配合，则可以选择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以及赔偿损失。

吴旭梦提醒，在街道上遇到街拍，被拍摄者有权审查拍摄者所拍内容。当被拍摄者对所拍摄的内容没有质疑时，可以不主张权利。当拍摄内容对被拍摄者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个人隐私时，被拍摄者有权要求拍摄者立即删除，如果对方不予配合，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如遇对方试图逃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其进行阻拦。但若形单影只，为保护个人安全，建议将其长相拍下来，以便后续进行报案维权。